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7學年度第1、3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教育局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教中職軍字第 0943636940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臺北市教育局 105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5425200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服裝樣式

- (一) 綠色制服上衣：分長、短袖二式。
- (二) 外套：灰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運動外套。
- (三) 黑色景摺裙：二十四景摺裙，不得繫腰帶、吊帶，裙子不宜過短或過長，長度應與膝蓋骨上、下 5 公分為主。
- (四) 黑色制服長褲：直統褲、兩側有口袋，長度齊足跟，褲管寬窄適度。
- (五) 黑背心：繡有金黃色北一女字樣，春、秋、冬季穿著。
- (六) 綠長袖毛衣：繡有金黃色北一女字樣毛衣，春、秋、冬季穿著。
- (七) 體育服：白色印有北一女字樣短袖 T 恤、黑色印有北一女字樣短褲、灰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運動外套、白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長袖 T 恤、黑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長褲。
- (八) 黑色皮鞋：黑色短統素面學生皮鞋，可自行搭配制服穿著；惟鞋跟（含鞋底）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分、圓頭為主。禁止著尖頭皮鞋、高跟鞋、雪靴、登山靴、帆船鞋…等。（正式活動必須穿著）
- (九) 運動鞋：以適於運動為原則。
- (十) 禦寒可自行搭配使用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- (十一) 書（背）包：印有北一女字樣草綠色帆布書包或班聯會販賣之後背包。
- (十二) 學號：格式、字樣、顏色如右附圖，繡在左口袋上。

附圖

1. 綠色制服上衣繡線為：金黃色(含年級線及班別)。
2. 體育服上衣繡線為：金黃色

—北一女中—  
10530101忠  
綠色制服上衣繡線為：金黃色

10530101  
體育服上衣繡線為：金黃色

## 三、服儀共識

- (一) 面、手部：不使用任何形式化粧品、不佩戴各式飾物（如必要佩戴保身平安項鍊，其長度必須超過綠襯衫第一顆鈕扣下，以免外露）；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擦指甲油。（醫療器材除外）。
- (二) 上學、放學及校內：一律依第二條服裝樣式穿著（綠制服上衣、體育服、黑裙或黑長褲），冬季可加穿本校灰色運動外套進出校園。
- (三) 綠色襯衫應穿著平整，以整齊、大方為原則。
- (四) 綠制服上衣內可穿著黑色、白色、灰色、米色等單色衣服。

- (五) 國定假日、週六、週日到校自習或活動請依第二條服裝樣式穿著，若著便服，需攜帶本人學生證以驗證身份，始可進入學校；學生寒假、暑假到校，必須依服裝樣式穿著。穿著便服，應求端莊、大方、適宜。
- (六) 體育課時，穿著體育服。
- (七) 各課程或社團，依任課或指導老師規定穿著。
- (八) 進出學校可單獨使用本校紀念書（背）包。

#### 四、服裝製作方式

- (一) 學生服裝由學生自購。
- (二) 每學年學校招商統一製作，提供學生採購。
- (三) 學生可自行外購或訂製，惟顏色、樣式，應與本校相符。
- (四) 學生服裝，除綠長袖毛衣、黑背心，非必備品項外，其餘服裝皆須購製。

#### 五、特殊個案之處理

由師長進行瞭解與輔導。因受傷或身體因素需變更服儀時，請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說明、申請。

#### 六、獎勵與輔導管教

- (一) 獎勵：服儀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，予以獎勵、表揚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 輔導管教：違反以上服裝儀容規範者，以開立服儀勸導單（如附件）為輔導管教措施，第一次為適當正向管教措施之提醒，第二次違反者，即要求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一次（須於上學日十天內完成始可註銷），再違反者以此類推；服裝儀容勸導單以當學期計算。

#### 七、修訂：

經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，學生事務處另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服儀勸導通知單						
年班	年	班	座號	姓名：	學號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違規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定假日、週六、週日或寒暑假之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，著便服未帶學生證入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、放學或在校內服儀違規，未依服裝樣式穿著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號、年級線、班別未繡或未修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違規項目(違規項目請打圈)：穿拖鞋、耳環、指甲、手環、戒指、化妝，或_____等。					
登記人簽章				違範學生簽名		

第一聯  
學務處  
存查  
聯

學務處聯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服儀勸導通知單						
年班	年	班	座號	姓名：	學號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違規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定假日、週六、週日或寒暑假之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，著便服未帶學生證入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、放學或在校內服儀違規，未依服裝樣式穿著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號、年級線、班別未繡或未修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違規項目(違規項目請打圈)：穿拖鞋、耳環、指甲、手環、戒指、化妝，或_____等。					
登記人簽章				違範學生簽名		

第二聯  
導師  
存查  
聯

導師聯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服儀勸導通知單						
年班	年	班	座號	姓名：	學號	第三聯 輔導 教官 存查 聯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違規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定假日、週六、週日或寒暑假之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，著便服未帶學生證入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、放學或在校內服儀違規，未依服裝樣式穿著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號、年級線、班別未繡或未修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違規項目(違規項目請打圈)：穿拖鞋、耳環、指甲、手環、戒指、化妝，或_____等。					
登記人簽章				違規學生簽名		
申請服務註銷 學生簽名				完成服務日期 輔導教官簽章		

輔導教官聯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服儀勸導通知單						
年班	年	班	座號	姓名：	學號	第四聯 家 長 通 知 聯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違規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定假日、週六、週日或寒暑假之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，著便服未帶學生證入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、放學或在校內服儀違規，未依服裝樣式穿著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號、年級線、班別未繡或未修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違規項目(違規項目請打圈)：穿拖鞋、耳環、指甲、手環、戒指、化妝，或_____等。					
登記人簽章				違規學生簽名		
家長簽名				家長簽名		

家長聯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(簽名後請同學交輔導教官存查)

1. 請家長於三日內簽名，並由學生繳回輔導教官存查。
2. 家長建言請於此聯背面空白處書寫，待呈閱核示後，電話回覆。
3. 違反服儀規範者，開立服儀勸導單為輔導管教措施，第一次為適當正向教育措施之提醒，第二次違反者，即要求從事可達成教育目的之公共服務一次(須於上學日十天內完成始可註銷)，再違反者以此類推；服裝儀容勸導單以當學期計算。